

南宁师范大学文件

南师发〔2019〕83号

关于印发《南宁师范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加强我校校园计算机网络的管理，促进校园网的健康发展，学校制定了《南宁师范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宁师范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管理办法



南宁师范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校园计算机网络的管理，促进校园网的健康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暂行管理办法》、《网络安全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南宁师范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简称校园网，下同）是我校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基础环境，是利用先进实用的计算机技术和网络通信技术，实现校园内计算机联网、信息资源共享，并通过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与国际互联网络（Internet）相连，促进我校教学、科研、管理现代化、信息化而建设的计算机信息网络。

第三条 根据 CERNET、宽带网络费用分担情况，南宁师范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在一定范围和程度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

第四条 使用校园网的所有用户（含单位和个人，下同）必须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规以及 CERNET 和南宁师范大学颁布的有关使用互联网的法规、条例及管理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负责校园网络建设重大问题讨论决策，组织贯彻执行国家信息化发展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网络安全等规定；统一领导和组织实施我校信息化发展建设，研究制定学校信息化发展规划和计划；制定和监督执行学校有关信息化建设管理规章制度和有关标准；组织协调跨部门信息化建设、信息资源的开发和应用；指导学校信息化发展、信息技术培训普及等信息化推进工作。

第六条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是校园网建设和管理的常设机构，负责国家信息安全与信息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贯彻执行及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建设规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负责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管理；负责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经费的统筹管理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行与管理；负责学校网站群的管理与监控和信息安全工作；负责网络安全与信息化评价工作等。网络信息中心是校园网建设和管理的技术支持部门，与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合署，具体组织实施校园网络规划建设；负责校园网主干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对校园网用户、校园网站技术、网络安全技术等进行管理；为全校校园网用户提供服务、培训和咨询；从事网络研究、跟踪引进先进网络技术，进行网络应用开发工作。

第七条 校园网实行分级管理，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是校园网管理的职能部门，校内各单位指定一名领导分管网络信息工作，指定专人为本单位网络管理员，负责本单位校园网用户的计算机管理、日常网络运行维护、部门主页维护、网络安全等工作。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八条 校园网主干光缆、主服务器、网络交换机、路由器等设备以及分置于各教学楼、办公楼等的主干网络接口设备统一由网络信息中心负责管理。分置于各单位的网络设备各单位负责安全。

第九条 网络信息中心对校园网络出口实行统一管理。校园内凡提供上网的用于教学、科研、办公的计算机只能接入校园网，纳入校园网的统一管理。校内任何单位不得擅自租用独立专线组网。如确因工作需要或特殊原因需租用独立专线的，须经学校审批同意。

第十条 校园网每个网络接入端口只允许一台授权计算机接入使用，没有办理端口开通手续的使用者，不得擅自使用网络端口。用户若要更换授权计算机或计算机上网卡，须事先到网络信息中心办理授权手续。

第十一条 全校网络 IP 地址由网络信息中心负责管理和分配，全校 IP 地址实行动态分配的办法。需要固定 IP 地址的入网单位和

个人应向网络信息中心申请分配固定地址。入网单位和个人应严格使用由网络信息中心分配的动态或固定 IP 地址，不得盗用他人 IP 地址或私自乱设 IP 地址。

第十二条 需要扩充子网的单位应向网络信息中心提交申请和规划。未经批准，连入校园网的单位和个人不允许与其他单位私自连网，不允许私自连接集线器、交换机及双头网络线等网络设备，不允许发展校外用户连入校园网，不允许各单位利用校园网开展经营性活动，不允许更改接入校园网的网络线路和接入网络端口的位置，所有接入网络端口只供本端口所在房间内的计算机接入，不得以任何方式供本房间以外的计算机作接入使用。

第十三条 各部门连入校园网的计算机子网和单机，由本部门管理和维护。网络信息中心确定上网技术规范、提供上网指导。与校园网连接的所有可管理网络交换设备，不论产权归谁所有，网络信息中心均拥有管理权限，该网络交换设备的管理须符合校园网管理的基本原则，以确保网络畅通。

第四章 用户管理

第十四条 使用校园网的单位及个人称为校园网用户（单位用户和个人用户）。校内各单位和教职员工、学生均可按规定填写各类有关校园网用户服务表格，完成相关手续后获得相应的服务账

号获取各种网络服务，校园网用户要遵守有关服务规定，规范使用行为。

第十五条 未经校学院授权，任何校园网用户不得提供网络接入和互联网服务，如确因工作需要或特殊原因需提供网络服务的需办理相关手续，由网络信息中心统一备案或开通。

第十六条 校园网用户必须对所提供的上网信息负责，不得利用计算机联网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有伤风化的信息。

第十七条 在校园网上不允许进行任何干扰其他校园网用户、破坏网络服务和破坏网络设备的活动，这些活动主要包括（但并不局限于）在网络上发布不真实的信息、散布计算机病毒、使用网络进入未经授权使用的计算机、以不真实身份使用网络等等。

第十八条 校园网上的资源属于资源的所有者，任何单位和个人只有取得了资源所有者的许可，方可使用此资源。网络上软件的使用要遵守知识产权的有关法律法规。

第十九条 校园网用户有义务向宣传部和保卫处等有关管理部门报告校园网上的有害信息和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十条 校园网用户应按学校有关收费政策规定交纳有关网络使用费用。

第二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学生离校时，必须到网络信息中心办理离校手续。对于校园校园网用户，需结清所有网络费用，网络信息中心将对其责任范围内使用的校园网络接入设备和入户设备进行检查，发现有设备损坏的，必须照章赔偿，否则，网络信息中心将拒绝为其办理离校手续。

第五章 网络应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校园网的建设主要是服务于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校园网用户应积极有效地利用校园网络开展工作，提高教学、科研和管理的现代化手段和自动化水平，通过教育信息化实现教育现代化。

第二十三条 网络信息中心积极支持各单位的网络应用，从技术上协助各单位做好网络信息工作。

第二十四条 校园网用户在校园网上提供新的网络应用服务，需遵守各级有关网络应用服务管理规定，经本单位领导同意并上报有关职能管理部门审批，应用服务有关信息报网络信息中心备案，服务的维护管理由服务提供的单位负责。

第六章 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负责学校的计算机网络安全工作。网络信息中心负责网络资源的统一管理，网

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对网络管理员和校园网用户进行网络安全教育。各单位要指定一名领导分管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工作，单位网络管理员须接受网络信息中心的业务指导，负责本部门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

第二十六条 用户在使用校园网时，必须遵守有关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不得利用校园网和国际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网络和信息系统的的功能，发现网络有害信息时保留原始记录，及时向宣传部、保卫处等有关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校园网用户实行实名制上网管理，使用账号、IP 地址等有关信息进行身份认证，任何用户不得将网络账号、密码用于商业活动或转借他人使用。如有违约、违纪等行为，将由校园网用户自己负责。

第二十八条 校园网的工作人员和校园网用户须接受并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及学校的监督检查，接受网络信息中心进行的网络系统及信息系统的安全检查。

第七章 费用管理

第二十九条 网络信息中心提出校园网管理维护、运行、维护、扩充升级、新项目建设所需费用计划，由学校审批运行维护经费预算和专项建设预算。

第三十条 校园网是国家教育科研网的组成部分，为加强管理、控制成本，根据中国教育科研网及学校规定需要时向用户收取一定网络使用费，收费标准由学校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研究确定、调整和批准执行。

第三十一条 校园网用户所交的费用，由财务处设专户管理，按有关规定统一核算收支。

第三十二条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记录、催交校园网用户网络费用，并向中国教育科研网（CERNET）等支付有关费用，保证网络正常运行。

第八章 惩处

第三十三条 对于盗用 IP 地址，盗用他人口令、入侵和破坏网络及计算机系统、违反校园网用户行为规范的行为，网络信息中心将要求相关子网部门予以配合，并会同学校有关部门共同查处；触犯国家有关法律者，报公安机关依法追究。

第三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条例的校园网单位和个人用户，将依照情节轻重对其采取如下惩罚措施：警告、停止个人服务账户、停止有关单机网络服务账户、停止子网接入校园网、报请学校有关部

处按校纪处分、诉诸法律等。

第三十五条 各子网单位有关领导和网络管理员等应认真做好本单位校园网用户安全教育和道德教育；各级领导、有关部门，特别是学生班主任和研究生导师等应加强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和网络行为规范教育，引导校园网用户文明使用校园网，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南宁师范大学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